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交簡字第5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晉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4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晉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晉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係違法行為，竟為圖一時方便及抱持僥倖心態，在無駕駛執照下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在公眾往來之道路，且任意跨越車道及闖紅燈，其輕忽草率之違法行為不僅增加其他道路使用人之風險，亦危及自身安全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遭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9毫克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01 上訴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、劉繡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04 刑事第七庭 法官

05 得上訴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速偵字第3491號

11 被告 林晉宇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00號

13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林晉宇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0時許起至4時許止，在位於桃  
19 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錢櫃KTV內飲用威士忌酒後，明知飲  
20 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  
21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  
22 小客車上路，於同日4時17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  
23 段000號前，因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及闖紅燈為警攔查，詎  
24 其拒絕受檢而駕車逃逸，嗣於同日4時25分許，行至位於桃  
25 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之地下停車場內，始經警攔  
26 查並施以酒測，於同日4時53分許，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  
27 度達每公升0.49毫克。

28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晉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31 諱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酒精測定紀錄表、

01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行車軌跡紀錄、監視錄  
02 影畫面截圖、刑案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  
03 可稽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 
05 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0 檢 察 官 吳秉林

11 劉繡慈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4 書 記 官 黃彥旂